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60813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813938.docx、1060813938.pdf、1060813938A.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6月23日「提升公共工程履約及工安管理績效會議」結論(一)事項1案，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6年7月11日內授營工務字第1060810312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7月4日工程管字第10600206860號函續辦。

二、旨揭會議記錄結論（一）略以：「…明確建立營造業相關技術士之管理、培訓機制，以落實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並因應未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之工程專業技術人力需求。另有關『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內容併同檢討修正。」准此，請就轄管部分填列未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之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人力需求推估調查表，另就「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內容需修正部分表示意見，於文到10日內函報本部營建署彙辦。

三、檢附「未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之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技術士人力需求推估調查表」、「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修正內容建議單、「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各1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勞動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內政部營建署新市政建設組、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組、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9-20 11:31:36

內政部營建署 CPAMI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0-05-25
內政部93.6.29台內營字第０９３００８４１９５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6.29勞中一字第０９３０１００２７９號令會銜訂定
內政部96.5.8台內營字第0960819904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5.8勞中一字第0960100044號令修正　修正「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為「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96年5月10日生效。
內政部99.5.25台內營中字第0980812380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5.25勞中一字第0990100061號令會銜修正

專業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設置人數標準
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一、一般手工電銲 二、半自動電銲 三、氬氣鎢極電銲 四、測量 五、建築塗裝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部分，每一千五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基礎工程	一、擋土牆 二、土質改良及灌漿 三、錨樁工程	一、鋼筋 二、模板 三、測量 四、混凝土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

				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八千五百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八千五百萬元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八千五百萬元部分，每三千五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	模板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四千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七千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七千萬元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七千萬元部分，每三千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庭園、景觀 工程	一、造園景觀施工 二、植生綠化及養護	一、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二、園藝	九十九年至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

				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	九十九年至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二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	混凝土	九十九年至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除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部分，每三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備註：
一、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當日施工之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
（二）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或蓋章。
二、技術士人數供需失衡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人數標準。
三、本標準適用範圍包含公、私有專業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

最後更新日期：2011-06-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